

臺東縣議會第 18 屆第 2 次定期會

臺東縣政府政風處工作報告

報告人：處長劉文哲

壹、前言

「廉政革新」、「效能躍升」是政府施政主軸，本處將之與縣長施政理念融入政風工作，從縣政根本防制貪腐，以「踐行廉政倫理、推動行政透明」為核心工作原則。從推動機關檢視內部作業流程，協調建置透明措施等具體作法，促使透明化融入我國公共決策，提升國家清廉度評價及競爭力。同時全力推動廉政工作社會參與，將社區、部落、社團、學校、志工等納入廉政夥伴團隊，拓展政風行銷，彰顯核心價值。深信風行草偃，必能改變政治風氣，俾使縣政工作精益求精，務期達到國際、幸福城市之縣政願景。以下為本處本期工作情形報告：

貳、重要施政成果

一、建立廉政共識，樹立廉能形象。

- (一) 轉發或上網刊登本府及法務部編印之法紀案例，向員工及民眾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等規定；另按月轉發清流月刊，供員工研閱，以增進法律常識。
- (二) 依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辦理104年度廉潔楷模選拔，經審查選出清廉模範員工15名予以公開表揚。
- (三) 為促進社會參與，深化廉政意識，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廉政設攤宣導活動，強化各項廉能措施，深化反貪作為，計29場次；運用廉政志工協助各項施政宣導，計19場次。
- (四) 辦理主題式廉政平臺巡迴座談會，深入村里部落，廣蒐民情需求，發掘民隱民瘼，藉由與現場民眾互動聯繫，有效落實本府施政理念，計6場次。
- (五) 針對國小4年級以下學生及國小5年級以上學生辦理深根及扎根校園巡迴宣導，計41場次。
- (六) 為營造全民貪污零容忍，推廣廉能共識，有效提升地政士、不動產

經紀等業者執業倫理道德，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於104年6月23日辦理「推動政府企業誠信倫理-地政士、不動產經紀(建築)等業者誠信倫理及廉能興革講習暨座談會」，藉由各專業講師講授企業倫理課程及面對面綜合座談會方式，使誠信理念深化企業組織中，建構全民反貪網絡，增進公私部門誠信及廉潔意識。

- (七) 為打造臺東縣成為觀光勝地及提升旅宿、飯店等服務業之素質，本處於104年9月22日辦理「推動政府企業誠信倫理-提升旅宿業者經營品質企業誠信講習暨座談會」，邀請本府消費者保護官、臺東縣警察局及臺東縣消防局派員擔任講座，藉由各專業講師講授企業倫理課程及面對面綜合座談會方式，共同提升本縣旅服業之品質。

二、重視輿情反映，提昇行政效能。

- (一) 結合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於104年3月份起，以每月1場次深入鄉鎮、部落方式辦理主題式廉政平臺巡迴講習暨座談會，進行國家廉政建設宣導活動，並與在地鄉親、部落主席等人員進行綜合座談，以發掘民隱民瘼、研提業務革新措施、瞭解本府施政得失，有效推動廉能政策目標。
- (二) 辦理104年度廉政民意問卷調查，以郵寄問卷方式，向本縣各級民意代表、村(里)長、社團及洽公民眾等，實施民意問卷調查，依據回收樣本統計分析，據以編撰問卷調查報告，並將調查結果及建議事項函發各單位，作為業務策進之參考。

三、落實陽光法案，乾淨政府施政。

- (一)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相關規定，請財產申報人於期限內據實申報，且為避免申報人因不諳相關規定或不熟悉網路申報操作方法致延誤申報，本處於定期申報開始前舉辦說明會，讓申報人能瞭解相關法規以及熟悉網路申報操作程序，俾利申報作業順利。
- (二)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規定，處理民眾申請查閱案件。
- (三) 針對103年受理558件財產申報案件，以14%比例公開抽出79位進行實質審查，再從中抽出2人做前後年度財產比對。
- (四) 即時通知應向本處申報財產之人員(如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校長、總務主任、會計、事務組長等)，依限誠實申報財產，經查

103 年度尚無逾期申報情事。

(五) 依規定妥慎保管財產申報人之申報資料，並受理民眾查閱，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立法之目的。

四、查察並稽核易滋弊端業務，加強發掘貪瀆不法。

(一) 結合本府各局處辦理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協助機關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狀況，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運作，促使本府達成施政目標。

(二) 配合法務部廉政署進行本縣所屬各級學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設備專案稽核」業務。

(三) 訂定 104 年度本縣所屬各級學校財產使用及管理業務專案稽核計畫，由本處組成專案稽核小組，依計畫辦理實地稽核並撰擬稽核報告。

五、鼓勵民眾檢舉，審慎依法處理。

除設置檢舉郵政信箱、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信箱，並分別置於本處及法務部廉政署網頁，以提供民眾檢舉貪瀆不法情事之管道外，同時受理上級機關交辦或檢察、調查、監察、審計等機關函轉民眾陳情、檢舉案件，本期受理民眾、上級機關交辦、他機關函轉陳情、檢舉案件計 41 件。

六、貫徹行政肅貪，健全機關風紀。

配合行政院所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加強辦理行政肅貪作業，主動或依據檢察機關來函等，對於涉有行政疏失情形，移請各相關機關追究行政責任，本期針對檢察機關起訴情形，業已辦理行政肅貪案件計有 2 件。

七、健全政風機構，發揮組織功能。

(一)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規定，辦理本處及所屬政風機構同仁平時考核 1 次。

(二) 實施縣外政風業務跨域組織學習，提昇政風人員專業知能。

(三) 依據督導訪視計畫，針對所屬機關及各鄉鎮公所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實施訪視。

(四) 配合法務部廉政署在職訓練計畫，遴選本處及所屬政風人員接受專業訓練 12 人次。

(五) 利用 104 年年中政風工作檢討會議，宣導政風人員務必遵守工作紀

律規定。

八、加強機密維護，防範洩密情事。

- (一) 編撰公務機密維護宣導資料 1 次，以電子郵件傳送各處同仁參閱。
並配合廉政平台及校園反貪宣導活動，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有獎徵答宣導 8 次，增進民眾及學童保密觀念，避免受騙。
- (二) 配合教育處舉辦之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國中小學教師等甄試，訂定專案機密維護計畫，嚴密執行。
- (三) 辦理下半年定期公務機密檢查及資安稽核，將檢查缺失函請本府各處作為改進之參考，另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 (四) 發生洩密案件時，即行追查洩密來源，並通報業務主管單位採取補救措施，依法追究洩密責任。

九、預防危害破壞，協處陳情請願。

- (一) 結合時事編撰各類機關安全維護及反詐騙案例 3 次，以電子郵件傳送各處同仁參閱。並配合廉政平台及校園反貪宣導活動，辦理反詐騙、反毒有獎徵答，提昇反詐騙及反毒意識，避免民眾及學童受騙。
- (二) 為加強 104 年十月慶典期間之專案工作，訂定專案安全維護工作實施計畫，函發本府各處及所屬各機關、各鄉鎮市公所，以維護專案活動期間之機關安全。
- (三) 辦理下半年預防措施安全狀況定期檢查，將檢查缺失函請本府各處作為改進之參考。
- (四) 利用政風處 Facebook (臉書) 登載「預防詐騙宣導案例」計 5 則，擴大宣導效果。
- (五) 蒐報民眾陳情請願或危安事件 1 案，並簽報業管單位研採因應及疏處作為。

參、未來推動重點

- 一、持續加強推動社會參與，藉由廉政平臺、廉政宣導及廉政志工等多元管道，建立全民廉政共識。
- 二、強化內控機制，經由業務稽核、專案清查及民意訪查等作為，協助機關發掘違常情事，適時提出預警作為，達成興利除弊之廉政目的。
- 三、持續落實推動陽光法案，藉以乾淨政府施政，建立廉能政府。

- 四、依據「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實施計畫」及「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建議作法」，推動機關檢視作業流程，協調建置具體透明措施，促使透明化融入機關公共決策，以提升機關清廉度及競爭力。
- 五、為提高本府及所屬機關暨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資安警覺性，降低網路駭客及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攻擊風險，強化員工資安意識，續結合計畫處資訊科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及資訊安全稽核。

肆、結語

政風工作是永續性且須與時俱進的，爰本處將持續精進政風同仁本職學能及廉政相關作為，發揮政風人員專業、負責、服務、熱忱之本質，秉持「預防重於查處」、「興利優於防弊」之精神，全力做好政風工作，以維護機關良好清廉形象。